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4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 絡 人：許伯銜
聯絡電話：073381810 #261422
傳真電話：073380732
電子郵件：phsien329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海洋環字第1150012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2926_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.zip)

主旨：訂定「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海洋委員會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場域申請使用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 份。

正本：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罡旻企業有限公司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本會各署研究院
副本：(電子公佈欄)本會各處室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44:46

1150117951 收文日期:115/11/16